附件1：

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2年版）

（征求意见稿）

一、生态环境部门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目录  编码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 实施主体 | |
| 违则 | 罚则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1. 1 |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330216296000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 第五条 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 （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3.《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依法申领许可证、办理相关手续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按日连续处罚的其他情形。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330216296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330216144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国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 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违法排放固体废物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330216296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在海岛及周边海域违法排放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33021629000Y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二十九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  第五十一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必须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经回收处理后排放的，其含油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 在海岛及其周边海域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持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实施按日连续的行政处罚 | 330216455000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32 | 对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对持排污许可证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330216457001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330216457002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超标、超总量、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330216457003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 待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2 |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5200Y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3.《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 重点排污单位和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污单位，应当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如实公开下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监测情况； （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或者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不披露环境信息或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 | 330216463000 | 行政处罚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超过时限或未将环境信息上传系统的处罚 | | 330216464000 | 行政处罚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  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  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3 | 对违反清洁生产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46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规定治理。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4 |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40000 | 行政处罚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  （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5 | 对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控设备设施的行政处罚 | | 330216089000 | 行政处罚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十条 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计划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自动监控系统的联网。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6 | 对未按规定安装运行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等行为 | 对水污染物未自行监测、未安装运行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330216319001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大气污染物未自行监测、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330216319002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 对未按规定安装运行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污染物自行监测、公开污染物信息、报告异常数据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330216319003 | 行政处罚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工业噪声未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待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第三十八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33 |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 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毁损或者擅自移动、改变自动监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 330216232001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自动监测设备、不公开或不如实公开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 330216232002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六条 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8 | 对违法使用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对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330216300001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330216300002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330216300003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违法使用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330216300000330216364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或者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10日内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一）建设项目的性质、排污地点发生变化的；  （二）因建设项目的规模和生产工艺改变等原因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其他应当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第十条 因产业政策的重大调整或者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总量控制指标及环境功能区等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或者要求排污单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第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排污单位要求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延续申请进行审查，对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条件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办理延续手续；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需要对排污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同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或者要求排污单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对不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发条件的，应当不予延续，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领手续而继续排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按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 待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未按证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或特殊时段未按证排污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92000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排污口设置、污染物排放方式或去向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 | 330216458000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不执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94000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排污单位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96000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97000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98000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条 审批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可以对排污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  　　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审批部门解除委托关系，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未按规定填报登记表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99000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7 |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66000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条 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9 |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对未报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330216340001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3302163400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
| 对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行政处罚 | 3302163400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
| 1. 10 | 对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59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1 |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55000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2 | 对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26000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时，应当认真查阅、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认其备案的建设项目属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3 |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69000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第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4 |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28000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5 |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 330216104001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建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330216104003 | 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未建造放射性环保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 330216104004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五条 与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建设项目相配套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 16 |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 | 330216087000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7 |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02000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8 | 对当事人不配合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330216183013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拒绝、阻挠水污染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330216183001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拒绝海洋环境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330216183002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拒绝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330216183003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拒绝陆源污染物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330216183004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对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阻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
|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330216183005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
| 对拒绝消耗臭氧层物质监督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330216183006 330216306000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就执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进行调查和取证； （四）责令被检查单位停止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待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噪声的单位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实施检查的部门、人员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拒绝、阻挠固体废物污染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330216183008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拒绝土壤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330216183009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拒绝放射性污染现场检查或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的行政处罚 | 330216183010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
| 对拒绝放射性废物现场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330216183011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被检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监测、检查或者核查；  （三）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交有关情况说明或者后续处理报告。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拒绝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330216183012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对拒不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330216183015 | 行政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对应条款调整为第一百零三条。） |
| 对拒不配合排污管理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330216456000 | 行政处罚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按照要求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1. 19 | 对违规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330216262001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33021626200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政处罚 | 330216299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对违法设置入海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330216346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涉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款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20 |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18000 | 行政处罚 |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三条 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环保部门负责对洗染企业开设和经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其环境违法行为。 | 《洗染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22 |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相关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3200Y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第三款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十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23 | 对违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25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六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24 | 对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76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25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57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26 | 对在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以及岸线周边、两侧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091000 | 行政处罚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太湖、淀山湖、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和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岸线内以及岸线周边、两侧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或者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或者设置废物回收场、垃圾场、水上餐饮经营设施的，由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杭州市湖州市嘉兴市 |
| 1. 27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 330216082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堆放、存贮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污染物，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清除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相应单位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28 | 对变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等设施，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扩建严重污染水体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5100Y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 （三）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四）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污染水体的行为。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的，或者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62003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86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的，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保护功能区划的要求，并不得污染水体和影响行洪安全。 |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利用水域从事旅游开发不符合水功能区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30 | 对明知或应知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严重水污染仍提供场所或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绍兴市） | | 330216366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可能产生严重水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施或者设备。 | 《浙江省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活动会产生严重水污染，仍然提供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施或者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绍兴市 |
| 1. 31 | 对在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违法养殖的行政处罚（绍兴市） | | 330216365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 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城镇自来水厂取水口周围半径一百五十米内的水域，禁止种菱、种草、网箱养鱼和河蚌育珠。  在前款规定以外的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种菱、种草、网箱养鱼、河蚌育珠和畜禽养殖等活动。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鉴湖水域功能区水质保护和水域生态景观等要求，合理确定种植、养殖的区域和规模等，并向社会公布。 | 《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在鉴湖水域保护范围内违反规定从事种菱、种草、网箱养鱼、河蚌育珠或者畜禽养殖等活动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绍兴市 |
| 1. 34 |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10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 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第三十七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35 | 对在禁燃区内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07001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36 |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45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37 |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86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四十七条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四十九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38 | 对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75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1. 39 | 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73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1. 40 | 对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92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1. 41 |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40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42 | 对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95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43 |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97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行政、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九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44 |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33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可以规定限制、禁止机动车通行的类型、区域、时间和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并向社会公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45 | 对单位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行政处罚 | | 330216090002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七十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七十八条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七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八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46 | 对经营者未采取其他措施,超标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79002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47 | 对违反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77001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48 |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57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49 |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29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50 |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02000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51 | 对应申领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08000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生产或者使用配额许可证。但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维修单位为了维修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实验室为了实验分析少量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防止有害生物传入传出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实施检疫的； （四）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52 | 对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行政处罚 | | 330216003000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除依照本条例规定进出口外，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购买和销售行为只能在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之间进行。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53 | 对未按照规定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12000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54 |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08000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55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89000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三款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不得直接排放。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56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备案、未保存有关原始资料；未按时申报或谎报、瞒报数据资料；未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60000 | 行政处罚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3年，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相关数据。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进出口列入《中国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名录》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进出口配额，领取进出口审批单，并提交拟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品种、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的材料。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七条 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 |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  （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57 | 对超出生产或使用配额许可证 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 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46000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单位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 禁止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 第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不得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用途、数量、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情形外，禁止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1. 58 | 对监测机构发现监测数据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未报告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16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监测机构发现监测数据超过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监测机构发现监测数据超过规定排放标准未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59 | 对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77000 | 行政处罚 | 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第四款 排污单位和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2.《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市场中介机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中介服务活动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等材料； （二）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者他人利益； （三）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强行或者变相强行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五）提供、泄露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信息、资料； （六）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1.《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或者监测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三年内不得从事监测服务活动。 2.《浙江省市场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市场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未作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对市场中介机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市场中介机构从业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60 | 对新建、扩建燃煤（燃油）锅炉、窑炉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规定的现有燃煤（燃油）锅炉、窑炉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改用清洁能源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99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新建、扩建燃煤（燃油）锅炉、窑炉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现有燃煤（燃油）锅炉、窑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改用清洁能源。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新建、扩建燃煤（燃油）锅炉、窑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现有燃煤（燃油）锅炉、窑炉，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改用清洁能源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拆除燃煤（燃油）锅炉、窑炉，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61 | 对在重污染天气拒不执行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等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00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照预警级别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一）责令有关企业暂停生产或者限产；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三）停止或者限制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五）停止学校和幼儿园组织的户外活动或者教学活动； （六）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应急响应措施。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在重污染天气拒不执行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扬尘管控措施的，由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未按规范固定管理标牌、使用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 | 330216400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本省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管理制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编码登记信息，并按照规范固定管理标牌。作业单位应当使用报送编码登记信息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范固定管理标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百元罚款。使用未报送编码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千元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62 | 对排气污染检测机构违法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22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排气污染检测机构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业务。 | 《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排气污染检测机构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63 | 对未按照规定配置、使用机动车车载排放系统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62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四条　在本省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应当按照规定配置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具体规定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持机动车配置的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禁止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数据。 | 《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本省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重型燃气车未按照规定配置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拆除、闲置、破坏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机动车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或者删除、修改远程排放管理车载终端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67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96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68 |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55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69 |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53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70 |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 | 330216085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出具虚假报告，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71 |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096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第三十八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72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17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73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04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款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74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41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六十四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75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24000 | 行政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  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76 | 对未依法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1000Y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二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第二款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第四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五十六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77 |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35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78 |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38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四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79 |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50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八十六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80 | 对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21000 | 行政处罚 |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商务部、发改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部令第12号） 第三十五条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建立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接收、拆解、利用、贮存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等情况。经营记录簿及相关单据、影像资料等原始凭证应当至少保存5年。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监测报告应当至少保存5年。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固体废物的进口者、代理商、承运人等其他经营单位，应当记录所代理的进口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去向等情况，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记录资料及相关单据、影像资料等原始凭证应当至少保存3年。 |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商务部、发改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部令第12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未履行日常环境监测或者未按规定报告进口固体废物经营情况和环境监测情况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81 | 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69000 | 行政处罚 |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商务部、发改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部令第12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进口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　进口固体废物利用企业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对进口的固体废物进行加工利用。 |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保部、商务部、发改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部令第12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后的残余物未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拒不改正的，可以由发证机关撤销其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许可证。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82 | 对买卖或转让进口固废；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未经批准利用和处置有害废物，或未按规定利用和处置有害废物；不具备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51000 330216350000 330216172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款 列入国家限制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进口后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进行拆解和利用的，不得买卖或者转让。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销售或者回收利用医疗废物。 第四十条 从事利用和处置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但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利用和处置过程中必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有害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设备及技术、工艺；  （二）有两名以上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保证有害废物安全利用和处置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有害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有害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  有害废物的处置应当按照有关无害化处理的标准和要求处置。  第四十四条 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贮存、拆解场所和拆解工具、设施；  （二）有一定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的技术人员；  （三）对拆解、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处置条件和措施；  （四）有保证安全拆解和利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得从事电子废物拆解、利用经营活动。   拆解、利用电子废物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拆解、利用的电子废物或者在拆解、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规定执行；拆解、利用的电子废物或者在拆解、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属于有害废物的，按照本条例关于利用、处置有害废物的规定执行。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买卖或者转让进口固体废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回收利用医疗废物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利用和处置有害废物经营活动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拆解、利用电子废物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83 | 对回收利用废塑料、废布料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05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研究和开发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餐具和包装物。禁止生产、销售和经营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以及省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其他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从事废塑料、废布料回收利用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在回收利用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回收利用废塑料、废布料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84 |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52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 固体废物处置实行污染者付费原则。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固体废物，无能力自行处置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支付处置费用；无能力自行处置又不依法委托处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关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处置费用的标准，由设区的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制定；其中生活垃圾处置费用的标准，可以由县（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法律、法规对处置费用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85 | 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管理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53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  危险废物填埋场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填埋的永久性档案，填埋过的场地应当建立识别标志，并将填埋情况向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部门备案。 |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随意倾倒、堆放、抛撒危险废物，非法侵占、毁损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场所和设施，或者填埋场运营管理单位未建立填埋的永久性档案、识别标志并报备案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86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相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1300Y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第八十三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87 |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80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88 | 对无证或不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06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八十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89 | 违反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54000 330216355000 330216356000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一）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辖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申领、填写联单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联单的；  （三）未按规定期限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联单的；  （四）未在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联单的；  （五）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联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90 | 对未按规定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93000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91 |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06000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92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14000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93 | 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57000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94 |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34000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 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95 | 对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56000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有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情形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96 |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 330216088000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97 |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09000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98 | 对出口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63000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据》，一式二份。  转移单据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据，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据，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据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 年。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据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据的保存期限。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据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 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99 |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42000 | 行政处罚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自危险废物离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离境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和相关承运人填写的转移单据复印件和危险废物出口报关单复印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自危险废物进口者接收危险废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抵达进口国（地区）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复印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自危险废物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处置或者利用完毕信息报告单》，并将其连同危险废物出口者、相关承运人、危险废物进口者、进口国（地区）的危险废物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过境国（地区）海关、进口国（地区）海关填写完毕的转移单据原件，一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自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填写《危险废物出口总结信息报告单》，并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00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91000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第三十七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交换监督检查和抽查结果。在监督检查或者抽查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存在隐患时，应当责令立即消除隐患。 第三十九条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有关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了解情况，现场监测，调查取证； （二）查阅或者复制医疗废物管理的有关资料，采集样品； （三）责令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五）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 （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01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24000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第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第二十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并确保监控装置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 （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02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89000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外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04 |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45000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通报。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05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64000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应当消毒并作毁形处理； （二）能够焚烧的，应当及时焚烧； （三）不能焚烧的，消毒后集中填埋。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06 |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07000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邮寄医疗废物。 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 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07 |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或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58000 | 行政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08 |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98000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除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外，禁止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单位和个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09 |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43000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10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91000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基本数据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11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04000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环境监测制度。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12 |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规定处理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85000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一）增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类别的； （二）新建处理设施的； （三）改建、扩建原有处理设施的； （四）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超过资格证书确定的处理能力20%以上的。 第十五条第一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拟终止处理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对未处置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作出妥善处理，并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第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或者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13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23000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二）造成较大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14 | 对有资质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处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36000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15 |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67000 | 行政处罚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16 |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15000 | 行政处罚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 （三）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四）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近三年内有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违法行为记录的，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新设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经营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不得列入名录。 第九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规定，如实记载每批电子废物的来源、类型、重量或者数量、收集（接收）、拆解、利用、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者的名称和地址；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种类、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  监测报告及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三年。 第十条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 第十一条 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禁止使用落后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露天焚烧电子废物。 禁止使用冲天炉、简易反射炉等设备和简易酸浸工艺利用、处置电子废物。 禁止以直接填埋的方式处置电子废物。 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应当在专门作业场所进行。作业场所应当采取防雨、防地面渗漏的措施，并有收集泄漏液体的设施。拆解电子废物，应当首先将铅酸电池、镉镍电池、汞开关、阴极射线管、多氯联苯电容器、制冷剂等去除并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贮存电子废物，应当采取防止因破碎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电子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措施。破碎的阴极射线管应当贮存在有盖的容器内。电子废物贮存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 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17 |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81000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18 | 对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18000 | 行政处罚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第十条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0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以下简称常规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1吨以上不足10吨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以下简称简易登记）。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 （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1吨的； （二）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 （一）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 （二）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 （三）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 （四）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 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 第三十一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 （一）高危害化学物质； （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用途的，或者登记证持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将其用于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自2021 年1 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19 |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15000 | 行政处罚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自2021 年1 月1 日起施行）  第十条第三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  （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1吨的；  （二）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2％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第二款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第三十六条 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的，应当提交备案表和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应情形的证明材料，并一并提交其已经掌握的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一）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二）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发现新化学物质有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增加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自2021 年1 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20 | 对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29000 | 行政处罚 |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不得保留或者移作他用。 |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样品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结束后，未将微生物菌剂样品全部安全销毁的，由检测和环境安全评价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1. 121 | 对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16000 | 行政处罚 |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采取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制定事故处置应急预案。  进出口经营者应当保留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 | 《进出口环保用微生物菌剂环境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妥善保存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记录，或者未执行微生物菌剂生产、使用、储藏、运输和处理的环境安全控制措施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 | 省级 |
| 1. 122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48000 | 行政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实验室应当依照国家环境保护规定和实验室污染控制标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设置专（兼）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落实。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立并保留的实验档案应当如实记录与生物安全相关的实验活动和设施、设备工作状态情况，以及实验活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置以及检验的情况。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实验室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23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63000 | 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24 |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31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  第十二条第二款 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建立相关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台账应当载明设施运行、维护情况以及相应污染物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 |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25 | 对未编制环评文件，或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35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有关部门不得颁发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采矿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126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仪表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00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127 |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12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十六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销售、使用、贮存、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第三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公安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按照各自的职责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28 |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7400Y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应当建造尾矿库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四十条 向环境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必须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第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第四十二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要求，对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向环境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必须采用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第四十六条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29 | 对不按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88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设区的市 |
| 1. 130 |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43000330216247000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单位，必须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未经许可或者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活动。禁止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接收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和清理，及时予以清洁解控或者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 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根据贮存设施的自然环境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特性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保证在规定的贮存期限内贮存设施、容器的完好和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安全，并确保放射性固体废物能够安全回取。  第三十三条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和期限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活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2.《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1. 131 | 对无证或未按证生产、销售、使用；改变种类或范围以及新改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场所；未重新申领许可证，未办理延续手续，未经批准进口或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33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进口列入限制进出口目录的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进口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32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44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1. 133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 330216084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一条 持证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134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 | 330216094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35 |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36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五条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136 |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71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Ⅳ类、Ⅴ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备案信息管理系统，与有关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137 |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37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 第三十六条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辐射监测结果进行核实，查明导致辐射水平异常的原因，并责令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38 |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038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出、转入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分别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持有放射源的单位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的，应当在该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持许可证复印件向使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139 | 对无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未经批准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23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收贮废旧放射源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送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对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妥善收贮。  禁止擅自转移、贮存、退运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140 |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39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联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者显示危险信号。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41 | 对未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统计收贮的废旧放射源并上报结果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26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建立废旧放射源的收贮台账和相应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于每季度末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汇总统计，每年年底对已贮存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核实，并将统计和核实结果分别上报环境保护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  （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1. 142 |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13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l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143 |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025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44 | 对未将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 | | 330216086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贮存的废旧放射源，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交回放射源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或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45 |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 330216093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146 |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01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1. 147 |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84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1. 148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等送交无证单位贮存、处置，或擅自处置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03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49 | 对未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未如实记录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52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运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1. 150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65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51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09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52 | 对未监测托运的放射性物品、托运不符合标准的放射性物品；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34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托运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使用与所托运的放射性物品类别相适应的运输容器进行包装，配备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并编制运输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 运输说明书应当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物理化学形态、危害风险等内容。 第三十条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1. 153 | 对未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17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
| 1. 154 |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28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55 |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27000 | 行政处罚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56 | 不正常使用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90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 第七条 环境影响评价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防治辐射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依法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使用，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不得拆除、闲置辐射污染防治设施。 |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不正常使用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部门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57 | 对未报告放射源移动作业信息；未按规定配备检测设备、记录检测结果、报告异常情况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70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放射源跨设区的市移动作业的，作业单位应当在实施作业10日前，向作业地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放射源参数、作业的地点和时间、拟采取的辐射防护管理措施、辐射防护责任人及其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十九条 拆解、回收、冶炼废旧金属的企业，应当配备放射性检测设备、人员，对废旧金属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实记录检测结果。检测发现放射性水平异常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第十三条规定报告放射源移动作业信息的； （二）未按第十九条规定配备检测设备、记录检测结果、报告异常情况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58 | 对不按规定报废X射线装置等不正常履行辐射管理职责、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118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需要报废X射线装置的，使用单位应当对射线装置内的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并报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销。 第二十六条 雷达、广播电视发射台（站）与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其所发射的电磁波的强度不得超过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 第三十条 在电磁辐射超过限值的区域，有公众日常长时间停留的，运行和使用电磁辐射系统和设备的单位应当采取整改措施，减少电磁辐射，确保电磁辐射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有公众可能进入并短暂停留的，运行和使用电磁辐射系统和设备的单位应当通过设置警告标志、栅栏等现场管理措施，控制公众进入。 | 《浙江省辐射环境管理办法》 第五十一条 产生辐射的有关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规定，不履行辐射管理职责、义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61 |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20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九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62 | 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21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66 | 对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29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十八条第四款 沿海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的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67 | 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31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九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76 | 对拆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拒绝或阻挠拆船污染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未按要求配备、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器材，造成污染；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报告；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33021629300Y | 行政处罚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军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和重要江河的水资源保护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确定的职责，协助以上各款所指主管部门监督拆船的防止污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第六条 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拆船单位必须配备或者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废油接收 设备、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并经批准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发给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进船拆解。 第十一条 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爆等工作，经港务监督检查核准后，方可拆解。 第十四条 拆下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不得投弃或者存放水中；带有污染物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严禁进入水体。未清洗干净的船底和油柜必须拖到岸上拆解。 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拆船单位必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污染事故报告书》，报告污染发生的原因、经过、排污数量、采取的抢救措施、已造成和 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并接受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 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77 | 对涉及海洋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33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被批准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建造防护提和防渗漏、防场尘等设施，经批准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在批准使用的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内，不得擅自堆放、弃置未经批准的其他种类的废弃物。不得露天堆放含剧毒、放射性、易溶解和易挥发性物质的废弃物；非露天堆放上述废弃物，不得作为最终处置方式。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废弃物堆放场、处理场的防污染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强行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78 | 对使用海域或者海岸线的单位和个人拒不清除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罚 | | 330216341002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港口、码头、船舶修造（拆）厂、海滨旅游点等使用海域或者海岸线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向海域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并负责清除其使用的海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拒不清除生活垃圾和固体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使用海域或者海岸线的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79 | 对未经批准引进境外的海洋动植物物种并造成危害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42003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因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需要引进境外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并先在指定的区域进行完全可控制的试验和论证。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引进的海洋动植物物种；造成危害的，责令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未将污染物运至指定场所处理的行政处罚 | | 330216342004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船舶经营者应当向污染物接收单位提供污染物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相关资料，接收单位应当将污染物运至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陆域场所进行处理。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接收单位未将污染物运至指定场所处理的，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危害；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接收单位承担，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 | 330216459000 | 行政处罚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技术规范，编制该单位上一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载明排放量，并于每年3月31日前报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记录和管理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重点排放单位对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行政处罚 | | 330216460000 | 行政处罚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八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 |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 | 330216461000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项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在泉域保护范围等特定区域内，新、改、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 | 330216462000 | 行政处罚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 《地下水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80 |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01000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81 |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04000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82 |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13000 | 行政强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83 |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06000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七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九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四十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84 |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11000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15000 | 行政强制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海洋工程，不得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的侵蚀、淤积和损害，危及领海基点的稳定。  第三十九条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海洋自然保护区的规定执行。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86 |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08000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87 |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12000 | 行政强制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88 | 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拒不处置危险废物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05000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89 |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09000 | 行政强制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90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03000 | 行政强制 | 《土地复垦条例》 第十六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建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制度，遵守土地复垦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保护土壤质量与生态环境，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首先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 禁止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受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土地复垦后，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的，不得用于种植食用农作物。 | 《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91 |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10000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192 |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16000 | 行政强制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第三十三条 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  设区的市 |
| 1. 193 | 对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02000 | 行政强制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94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等送交贮存、处置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17000 | 行政强制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省级、设区的市 |
| 1. 195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等送交无证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07000 | 行政强制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1. 196 | 对接收单位未将污染物运至指定场所处理，被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 | 330316014000 | 行政强制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船舶经营者应当向污染物接收单位提供污染物的名称、性质和数量等相关资料，接收单位应当将污染物运至环境保护部门指定的陆域场所进行处理。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处理：（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接收单位未将污染物运至指定场所处理的，责令限期改正，消除危害；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接收单位承担，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行政处罚 | | 待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行政处罚 | | 待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 待定 | 行政处罚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四款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行政处罚 | | 待定 | 行政处罚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行政处罚 | | 待定 | 行政处罚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 |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或者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 待定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接受委托提供生态环境相关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态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未按照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要求提供生态环境服务或者在有关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关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  依照前款规定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禁止该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出租人不配合对出租场所开展的行政执法或者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场所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 待定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　为排污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出租人，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出租场所开展的行政执法，如实提供承租人的有关信息。  出租人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场所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出租人不配合对出租场所开展的行政执法或者发现承租人利用出租场所从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及时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养殖户规模的养殖活动的行政处罚 | | 待定 | 行政处罚 | 《台州市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不得有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户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畜禽养殖户的具体认定标准由黄岩区人民政府确定。 | 《台州市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养殖户规模的养殖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野炊、放生的行政处罚 | | 待定 | 行政处罚 | 《台州市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网箱养殖、投饵式养殖、旅游、游泳、垂钓、野炊、放生。 | 《台州市长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组织进行野炊、放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野炊、放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二、外部门划转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目录编码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 实施主体 | | 职责边界 |
| 违则 | 罚则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进行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活动破坏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政处罚 | 330264035002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或者限制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域、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 第二款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1.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发现有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的，要及时告知林业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及时制止。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及时将处罚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3.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停止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活动，并要求其修复因此受损的生态环境。 |
|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进行开矿活动的行政处罚 | 330264046002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1.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发现有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的，要及时告知林业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及时制止。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及时将处罚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3.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停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活动，并要求其修复因此受损的生态环境。 |
|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330264047001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报告林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监督指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矿等破坏景物、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 330264047002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报告林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监督指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 对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 330264047003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七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实施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对“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报告林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监督指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行政处罚 | 330264044000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二十八条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报告林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监督指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 对施工单位在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政处罚 | 330264045001 | 行政处罚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 《风景名胜区条例》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1.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对“施工单位在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报告林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做好监督指导。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施工单位在开矿、修路、筑坝、建设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将相关情况告知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
|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 330264141000 | 行政处罚 |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应当经国家林业局审查批准。 　　 第四条 严格限制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必须修筑设施的，应当严格控制建设区域、面积和方式，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生态环境，确保不对主要保护对象产生重大影响，确保不改变自然生态系统基本特征和结构完整性，最大限度减少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不利影响。  禁止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以下设施： （一）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火力发电等项目的设施。 （二）高尔夫球场开发、房地产开发、会所建设等项目的设施。 （三）社会资金进行商业性探矿勘查，以及不属于国家紧缺矿种资源的基础地质调查和矿产公益性远景调查的设施。　 （四）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设施。  （五）国家禁止修筑的其他设施。 |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设施，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五条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作出其他处理决定。 林业主管部门在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中，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1.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发现有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的，要及时告知林业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及时制止。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及时将处罚结果反馈林业主管部门。 3.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停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活动，并要求其修复因此受损的生态环境。 |
|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330220146000 | 行政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保护环境，保护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不得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严禁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严禁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 1.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受理违法使用农药的投诉、举报，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时，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三、划转综合执法部门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目录编码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 实施主体 | 职责边界 |
| 违则 | 罚则 |
| 1 |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330216132002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该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2 |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 330216107002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九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该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需要对高污染燃料进行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 4.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3 | 对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 330616181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该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个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4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罚 | 330216277002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该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违法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违法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5 |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330216279004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该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6 | 对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330216310004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二十条第一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该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1.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7 | 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以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水体活动的行政处罚 | 330216227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该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估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认定。 4.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8 | 对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 330216282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该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其他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由生态环境部门认定。 |
| 9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 330216281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该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建设部门应当将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区域的信息与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共享。 |
| 10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330216280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该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11 |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 待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该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投诉、举报，以及在巡查中发现上述 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检测的，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指派检测人员进行现场噪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属于噪声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 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监管；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 理，对噪声进行检测，属于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噪声检测结果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负责出具“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证明”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夜间施工作业的监管，与其他部门协同做好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
| 12 | 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待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第二十二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五十九条 本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之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六十一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六十二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六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第六十五条 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六十六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六十八条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该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受理“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投诉、 举报，以及在巡查中发现上述违法行为的，将相关情 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指派检测人员进行现场噪声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属于噪声污染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单位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监管，指导其安装符合规定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并规范使用； 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对噪声进行检测， 属于噪声污染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噪声检测结果等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13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330216182000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2.《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设施，落实管理措施，保障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与利用设施的建设予以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理与利用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版） 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处理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环境污染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该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 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畜禽规模养殖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14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 330216317000 | 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该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 15 | 对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行政处罚 | 330216239000 | 行政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 将畜禽粪便、污水、沼渣、沼液等用作肥料的，应当与土地的消纳能力相适应，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引起传染病的微生物，防止污染环境和传播疫病。 第十九条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 （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该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责令改正，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部门；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需要环境影响评估认定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评估认定。 4.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 16 |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 330216203000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 第十六条 禁止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以及废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倾倒或者弃留在水库、河道、沟渠中。 | 《浙江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利用促进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清除，可以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代为清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该处罚事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1.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责令改正、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管理中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者弃留”的，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3.违法行为已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行政相对人整改、消除环境影响。 |

四、划转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目录编码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 实施主体 | 职责边界 |
| 违则 | 罚则 |
| 1 |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 330216290002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2 |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不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330216454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3 | 对海洋工程不按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 330216290003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4 | 对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或不按海洋倾倒许可证规定向海洋倾倒废弃物，或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330216327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废弃物。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第五十八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倾倒区的使用，组织倾倒区的环境监测，对经确认不宜继续使用的倾倒区，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封闭，终止在该倾倒区的一切倾倒活动，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五十九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废弃物装载之后，批准部门应当予以核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5 | 对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提交倾倒报告的行政处罚 | 330216453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详细记录倾倒的情况，并在倾倒后向批准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必须向驶出港的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6 | 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海洋环境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330216183002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部分划转（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农业农村部门或海洋执法机构海洋环境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 7 |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330216324000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8 |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政处罚 | 330216452000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拆除或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海洋工程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该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9 |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行政处罚 | 330216325000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10 | 对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部门核准的行政处罚 | 330216334000 | 行政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海洋工程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重新核准。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11 | 对海洋工程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部门核准的行政处罚 | 330216451000 | 行政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海洋工程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重新核准。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12 | 对海洋工程需拆除或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部门备案或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行政处罚 | 330216450000 | 行政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的，应当在作业前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13 | 对建设单位擅自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330216335000 | 行政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  第十九条 海洋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根据后评价结论采取改进措施，并将后评价结论和采取的改进措施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14 |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海洋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或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行政处罚 | 330216449000 | 行政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海洋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根据后评价结论采取改进措施，并将后评价结论和采取的改进措施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15 |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损害的行政处罚 | 330216336000 | 行政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海洋工程，不得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的侵蚀、淤积和损害，危及领海基点的稳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16 | 对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 330216448000 | 行政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海洋自然保护区的规定执行。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17 | 对建设单位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行政处罚 | 330216337000 | 行政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围填海工程使用的填充材料应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18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工程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行政处罚 | 330216338000 | 行政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海洋工程试运行或者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当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及其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并按照国家海洋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报告。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19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行政处罚 | 330216447000 | 行政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类，确需添加的，应当如实记录并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报告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禁止向海域排放含油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水基泥浆和钻屑。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20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 330216446000 | 行政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海洋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前制定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21 | 对建设单位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30216339000 | 行政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进行海上爆破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爆破作业前报告海洋主管部门，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海事、渔业等有关部门。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22 | 对建设单位在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行政处罚 | 330216445000 | 行政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信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作业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活动的，应当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的产卵期。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23 | 对建设单位在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或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等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行政处罚 | 330216444000 | 行政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信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作业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活动的，应当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的产卵期。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24 | 对海水养殖者未采取科学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行政处罚 | 330216328000 | 行政处罚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应当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减少养殖饵料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因养殖污染海域或者严重破坏海洋景观的，养殖者应当予以恢复和整治。 |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25 | 对向社会提供海洋环境调查监测资料的监测单位以外的单位在浙江省管辖海域范围内进行海洋环境调查监测未报备案并接受监督的行政处罚 | 330216341001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需要在本省管辖海域内进行海洋环境调查监测的，应当报市、县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收缴调查监测资料，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26 | 对单位和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填海、围海的行政处罚 | 330216342002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从事填海工程的，应当采取先围后填的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填海、围海。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填海、围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27 | 对海洋工程建设单位或使用者未及时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废弃构筑物和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330216341003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应当及时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海上交通安全的废弃构筑物和附属设施。  　　拆除废弃的海洋工程构筑物和附属设施，应当编制工作方案，并报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部门备案。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或者使用者承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28 | 对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故的石油、化工等单位未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的行政处罚 | 330216342001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款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故的石油、化工等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重大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并报设区的市环境保护、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故的石油、化工等单位未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
| 29 | 对擅自改变海岛地形、岸滩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 330216342005 | 行政处罚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采挖海砂、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资源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擅自改变海岛地形、岸滩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 | 《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处理：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海岛地形、岸滩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责令限期整治和恢复，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划转 |